

LONGKING

龙净环保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转债代码：110068

转债简称：龙净转债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：《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，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推荐林泓富先生、黄炜先生、廖元杭先生、张原先生、丘寿才先生、陈晓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经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，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推荐陈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所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：《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匡勤

先生、罗津晶女士、李诗女士、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所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三、审议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所披露的内容。

四、审议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部分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：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制定本规则。

修改为：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制定本规则。

(二) **原：第十条**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修改为：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**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**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(三) **原：第六十七条**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% 以上时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、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修改为：第六十七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% 以上时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、监事**时实行累积投票制**。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，**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**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自 2002 年 4 月制定以来，多年未进行修订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重新修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所披露的内容。

六、审议：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颁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制定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所披露的内容。

七、审议：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制定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所披露的内容。

八、审议：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所披露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